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2.3.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各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欲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方得提出申請。轉所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轉入之研究生須完成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轉所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資管碩士預修生或成績優異者擬於未滿二年舉行學位考試，需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成績優異之條件如下：A. 於修業期間，曾發表期刊於SCI、SSCI、TSSCI及EI相當等級之國際期刊。B. 於修業期間，曾經獲得國內、外校際競賽冠軍或首獎者。C. 已獲得碩士學位，且畢業成績優異者。D. 學業成績、研究表現或競賽有優秀表現，經指導教授特別推薦者)。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學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範，則以另訂之「碩士班修課規定」為依據。

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研究生以在資管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學生可申請選定校內他系或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二、研究生隨時可申請「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但最遲必須在入學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提出申請。逾期末敦請者，提交所務會議討論。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完成申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未盡事宜則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研究生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第六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資管專任教師共同參與，其他系所支援教師、兼任老師如有意願參加者，更是歡迎。

二、採書面審查方式，每位審查者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一)、通過。

(二)、尚可接受，但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

(三)、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三、有一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請指導教授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寫計畫書。若有二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重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再審。

四、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研究生可以依據個人修業進度，在適當的學期中申請審查。

第七條 碩士論文投稿格式審查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由指導教授召集審查老師進行口試。

二、每一位研究生，安排3位老師審查，一位是指導教授，另二位由指導老師推薦，領域召集人再依老師們的負荷作適當的調整。

三、審查評等分為(1)已有研究成果(2)可以預期得到研究成果(3)本學期完成碩士論文有困難

四、審查結果提供論文口試時參考。

五、於修業第二年之春假後第一週內繳交。若在修業期間，曾發表過論文且被接受者，可替代此論文審查。

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書、論文投稿格式之審查後，若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以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且完成論文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以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本所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四、碩士論文考試以口試並公開舉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款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3. 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 1000 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10 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
--------------------	---

前項第六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九、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本所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予退學。

十一、本所每學期皆舉行一梯次的碩士論文口試。必要時寒假或暑假也可安排口試。

十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所圖書室陳列，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十三、修業已逾二年的研究生，如果已經經過論文進度審查之程序，指導教授可以個別安排口試時間。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研究生修業期間需要的各種申請表格，請依據本所提供的標準格式製作。

第十條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